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和第六届董事会推荐,拟提名郭泽义先生、李森先生、郭建忠先生、韩丰先生、张砾先生、何毅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推荐,拟提名王秀芬女士、翟国富先生、鲍卉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4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同意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的优势和特长,确保专业委员会有效运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的具体业务归口部门进行明确,为各专业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并根据分工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近年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公司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泽义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

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泽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泽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4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李森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连接技术研究院院长兼科研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5,431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郭建忠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2008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经营规划部副部长、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矩形分厂厂长、矩形连接器制造部部长、发展计划部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建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9,4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韩丰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公司市场营销部计划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民品国际市场部部长、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韩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砾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航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中航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中航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务、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专务;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

张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何毅敏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历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历任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毅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毅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秀芬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

1986年7至1994年5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从事会计教学工作;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会计教学工作;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研室主任;2003年4至2008年3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9年1月至今,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2012年6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芬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翟国富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器与电子可靠性研究所所长;2002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2003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宇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国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国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鲍卉芳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合伙人律师。

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卉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附件三: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100.8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080.4888万元。	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缆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163,100.816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163,080.4888万股。	修订

附件四: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规划投资部负责。	修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计划财务部和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协助。	修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二条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和合规管理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协助。	修订

附件五: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订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修订
——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新增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要求披露的的信息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避免泄露尚未公告的内部信息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内幕交易和泄密事件。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修订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修订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为前提,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业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修订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新增
——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替代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新增
——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新增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三)投资者说明会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公司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参加。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修订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及保荐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问题。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修订
——	(五)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	(六)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公司应当将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证券交易所,并及时予以公告。	新增
——	(七)现场调研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内幕消息和未公开重大事件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或亲自陪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新增
——	(八)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新增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修订
——	第十三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新增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新增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修订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关注公司网站互动服务的投资者提问,并在遵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回复;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九)信息收集: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动态,同时搜集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行业最新发展方向等有助于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修订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于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3人,分别为戚侠先生、吴筠女士、卢双成先生,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人员构成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退休、死亡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3,272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侠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08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与财务部副部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质量安全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戚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戚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吴筠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

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漯河市分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国际合作贸易部工作;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证券投资部、法律部、合规管理部相关工作;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吴筠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卢双成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卢双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双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秀芬,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秀芬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8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翟国富,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翟国富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8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鲍卉芳,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鲍卉芳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8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王秀芬 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8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翟国富 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下转B058版)